

证券代码：832311

证券简称：联程旅游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关联方联程旅游发展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或“被担保人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与哈尔滨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3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。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担保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就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补充了决策程序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，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后因债务人与债权人银行借款合同到期，债务人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约定续签一份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21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，公司继续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担保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

保期限》的议案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1)，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4)。

二、对外担保解除情况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《结清证明》，公司的关联方联程旅游发展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的借款均已还清，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打印的《企业信用报告》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结清证明》
2. 《企业信用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